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

(在吉林省通化市注册登记)

(普通股)18,000,000 股

主承销商: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副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人: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重要提示

本招股说明书概要的目的仅为尽可能广泛、迅速地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招股说明书概要本身不是发售股票的法律文件,投资人在做出认购本股要的决定前,应首先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单位:人民币元)	面值	发行价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6.50	0.15	6.35
合计	18,000,000	117,000,000	2,700,000	114,300,000

本公司股票的发行期为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 1994 年 7 月 30 日。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预计于 1994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一、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概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 1、公司(或本公司、发行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内部职工:指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职工。
- 3、省政府:指吉林省人民政府。
- 4、省体改委: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 5、承销机构:指由上海申银证券公司为主承销商所组建的承销团。
- 6、股票:指本公司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记名股票。
- 7、新股:指本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向境内社会公众发售的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8、法人股:指三家发起人法人购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形成的股份。
- 9、个人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个人认购的股份。
- 10、发起人:指共同发起设立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签约人。
- 11、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本招股说明书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 年国务院第 112 号)及国家制定的有关股份制企业试点和股票发行的有关管理规定而编写。

本招股说明书概要已经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各方面的基本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信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吉林省政府吉政函「1993」370 号批准,国家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26 号文复审确认。

公司一次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招股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如对本招股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各有关当事人。

本招股说明书提醒投资人自行负担买卖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支付的税款,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商和推荐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东宝大街1号

电话:(0435)229016

传真:(0435)229023

经办人:崔正龙

2、主承销商: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阚治东

地址:上海南京东路99号

电话:(021)2152083

传真:(021)2568792

经办人:曹建荣

3、副主承销商:工商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洪涛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16号国际大厦20楼

电话:(0431)844077

传真:(0431)880640

经办人:李志强、孙敏

4、推荐人和财务顾问: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经办人同上)

5、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俞云鹤

地址:上海市新闻路1324号

电话:(021)2586056

传真:(021)2553955

经办律师:李骐、孙志祥

6、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吉林省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春市斯大林大街39号

电话:276484

传真:276489

经办律师:杨继方、温尚杰

7、会计师事务所:吉林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长春市斯大林大街松江路1号

电话:(0431)274200

传真:(0431)274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运秀峰、张春芳、宋敬革

8、资产评估机构:吉林省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

地址:长春市斯大林大街松江路1号

电话:(0431)274581

传真: (0431) 274581

经办评估人员: 韩德田、王恩贵

9、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10、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通化市支行

11、股票登记机构: 吉林省证券登记公司

四、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 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价格: 6.50 元

4、发行数量: 18,000,000 股

5、发行总市值: 117,000,000 元

6、1993、1994 年每股税后利润及市盈率:

项目	1993 年度 (按 15%所得税率)	1994 年度 (按 15%所得税率)	1994 年度 (按 33%所得税率)
税后利润	4,508.5 万元	5,780 万元	4,556 万元
每股税后利润	0.83 元	0.80 元	0.63 元
预计市盈率	7.83(倍)	8.13(倍)	10.32(倍)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17 元

8、发行对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

9、发行地区: 吉林省通化市、长春市

10、发行期: 1994 年 6 月 3 日至 1994 年 7 月 30 日

11、预计挂牌交易日期: 1994 年 8 月

12、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股东认购和股款缴纳方式: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发售专项全额存单, 摇号抽签的方式。专项全额存单在规定的期限内无限量发售。主承销商根据存单发售量和本次股票发行量及每张中签存单的认股数, 确定中签比例, 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公开摇号抽签。中签者在规定的期限、地点缴纳股款, 并进行股权登记。

五、股本

1、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股权结构	股本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4,320	80
内部职工股	1,080	20

说明: 法人股为发起人认购, 其中通化东宝实业集团公司以通化白山制药五厂的经营性净资产 4,120 万元入股, 折为 4,120 万股; 通化白山制药厂以人民币 130 万元入股, 折为 130 万股; 通化石油工具厂以人民币 70 万元入股, 折为 70 万股。

2、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额(万元)	占股本总额(%)
法人股	4,320	60

社会公众股	1,800	25
内部职工股	1,080	15

根据吉林省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权证登记管理的规定,委托吉林省证券登记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内部职工 1,080 万股股权证全部集中托管,托管工作已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结束,吉林省证券登记公司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情况的报告》。吉林省体改委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宜的函》,证明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已集中托管。

六、风险因素与对策

(一)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企业在经营运行中不可避免的要遇到经营风险的影响,这是市场经济的特征之一,发行人在经营中也毫不例外的会遇到诸如以下经营风险的影响。

1)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本公司产品由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内销覆盖面为 90%,外销渠道主要为境外代理商,尚未完全建立起自己的销售网络。

2) 能源影响。

发行人在生产所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水,是本地的山泉地表水和国家专线联网电,从目前生产销售方面看所需电力和水与公司的生产能力耗能保持一致,但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产量的增加及新产品的不断投产,市场需要的不断提高,存在电力和水源不足的风险性。

2、行业风险

目前国内制药企业为数较多,同行业之间的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3、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价值,最终要在市场中体现,然而市场供求关系总是在不断的调整,这种市场的风险可以说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发行人。

4、新药生产风险

本公司所生产的新药大部分为医疗科研单位所研究的最新成果,但大批量投入生产须经国家卫生部门获准,因此获准新药生产存在一定的风险。

5、税率风险

本公司按吉林省政府吉政文[1993]111 号文件规定,94 年、95 年都按 15%所得税执行,94 年盈利预测也按这一税率执行,从目前国家税务方面新的政策来看,所得税率定为 33%,如国家对上市公司也要求统一按 33%交纳所得税,就存在税率风险。

6、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是一个高风险高收益并存的流通市场,股市风险主要表现在股票的价格变幻莫测,难以把握。

(二) 风险对策

对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上述风险,发行人采取或准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上述风险的影响。

1、发行人现已获得了进出口权,将增加产品的对外贸易,直接进行进出口,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提高创汇水平。

2、引进先进的管理方式和先进的科学技术管理企业,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增强产品

的竞争力。

3、发行人采用高科技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九三年已投入 1,448 万元研制开发抗癌新药“紫星口服液”现已处于二期临床,反映效果好。正式投产后预计年将获利 700 万元,是公司下一代的拳头产品。

4、发行人将采用拦截地表迳流的方式修建水库,解决能源和水源短缺方面的影响。

5、对于发行人同行业的竞争,发行人将充分运用广告效应,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能力。

6、在贸易方面,现国内市场覆盖面 90%,国外在巩固已有的与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贸易往来外,进一步加强同美国、俄罗斯的交流。

7、对于市场风险的影响,发行人将采用多元化经营方式,发行人除制药外还开拓了其他领域的经营。如房地产开发等,以综合经营方式分散或减少经营风险,全面提高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七、募集股金的运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资金投向及规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 11,430 万元,根据公司投资计划,所需资金 12,587 万元,尚有 1,157 万资金缺口,将由企业自筹解决。

1、引进基因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吉计改字(1994)116 号立项批准。

项目投资估算约 9,800 万元,其中引进技术和设备需外汇 295 万美元。

主要建设内容:土建 18,100 平方米,购置安装设备及配套公用工程。

项目建设周期 3 年。

项目生产规模年产人胰岛素原料 4,000 千克(其中外销 1,000 千克),胰岛素水针 4,250 万支,年计划新增产值 5,400 万元,利税 3,000 万元,创汇 500 万美元。

2、生产治疗肺癌的新药“紫星口服液”。根据通化市经济委员会通市经字(1994)15 号批复,本公司将对“紫星口服液”进行追加投资 1,468 万元,扩大生产规模,改进工艺设备。新药“紫星口服液”主要用于治疗肺腺癌、肺鳞癌,属于国家二类新药,投放市场可填补国家医药空白。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该项目改造投产后可年产口服液 2,000 万支,新增产值 3,000 万元,实现利润 700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

3、生产国内新医药研究成果“抗流感袋泡剂”。项目投资 1,319 万元。该项目经通化市经济委员会通市经字(1994)17 号批复。该产品主要用于因病毒感染所导致的各种疾病及感冒发烧者。

建设内容:土建 3,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30 台套。

建设投产后年产抗流感袋泡剂 6,000 万袋。项目完成后,年新增产值 2,000 万元,利润 5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时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合计
基因生物工程	2,900	3,500	3,400	9,800
紫星口服液	900	568		1,468
抗流感袋泡剂	819	500		1,319
合计	4,619	4,568	3,400	12,587

(三)上述新产品投入市场,预计所需广告促销费:1994 年 550 万元,1995 年 600 万元,1996

年 700 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发行人股票收益的分配实行同股同利政策, 税后利润的分配按下列顺序进行: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 支付股利

关于弥补亏损的数额、公积金、公益金的计提比例, 以及股利利率的确定, 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视公司经营情况提出分配方案,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每年派发一次股利, 亦可视公司盈利情况, 增设年中分红。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形式派发。

2、1993 年度股利分配

依据公司章程和 1993 年度经营情况, 经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1993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1993 年税后利润 4, 508. 5 万元, 另加上 1992 年末分配利润 650. 9 万元, 1993 年末分配利润合计为 5, 159. 4 万元。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公益金:	5%
任意盈余公积金:	32. 7%
派发股利:	52. 3%

3、公司在发行股票后第一个盈利年度即 1994 年, 参加本次发行认购的新股东将享受全年股利, 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九、发行人情况

1、公司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NGHUA DONGBAO MEDICINES COMPANY LIMITED.

2、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28 日

3、公司住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东宝大街 1 号。

4、历史沿革:

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 18 日由通化东宝实业集团公司所属的全资附属企业通化白山制药五厂与通化白雪山制药厂、通化市石油工具厂共同发起创立的。公司前身通化白山制药五厂始建于 1985 年 12 月, 是一个以生产中成药为主的现代化制药集体企业。8 年来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主体, 坚持把信誉至上、质量第一、联合、发展、奉献作为企业宗旨, 把“务实求新、争创一流”作为企业精神, 相继推出了“鲜人参王浆”口服液, “镇脑宁”胶囊、“产宝”口服液, 现在产品发展到 4 种剂型 48 个品种。当年由 2 万元借款起家, 发展到今天占地面积 5. 5 平方米, 资产 13, 960 万元, 职工 1300 人, 拥有制药先进设备 380 余台, 年产值 1. 2 亿元, 产品畅销全国, 闻名东南亚。1992 年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76 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股份制企业, 成为吉林省规范股份制试点企业,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12 月 28 日在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编号:2549693-5), 公司总股本为

5,400 万股,总资产 10,154.7 万元,净资产 5,400 万元。1994 年 1 月 18 日公司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将“通化东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坚持市场经济的原则,严守制药道德,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公司在全省百户重点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考核中名列榜首,被中国评价中心评为 1993 年度中国 500 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国家统计局 1993 年发布的中国 100 家最大医药工业企业中排名第 21 位。

5、主要经营业务

(1)、主营:中西成药、保健品、包装材料、山野菜、食用菌加工、印刷。

(2)、主要业务:中西药的生产、加工和经营以及科研开发。

(3)、主要产品、品种、生产能力,主要市场及其市场占有情况和销售额、销售方式。

公司现主要产品品种是中成药镇脑宁,年生产能力 950 万盒;产宝年生产能力 240 万盒;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及马来西亚、印尼、香港、新加坡,国内市场覆盖率为 90%,9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725 万元。

6、组织机构

7、员工人数及构成:

本公司现有员工 1,30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020 人;技术人员 141 人;行政人员 72 人;销售人员 55 人;财务人员 12 人。

在公司员工中,高中以上文化占 93%,员工平均年龄 34 岁。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持股数

李一奎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42 岁,大学文化,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高级工程师,吉林省人大代表。92 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93 年荣获中国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94 年荣获中国经营大师称号。持有本公司股票 46,500 股。

吕海章先生(董事),47 岁,大专文化,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

王凤兰女士(董事),43 岁,大专文化,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

丛福义先生(董事),44 岁,大专文化,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

宗志祥先生(董事),54 岁,大专文化,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

崔正龙先生(董事),33 岁,大专文化,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

高泽生先生(董事),53 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

李凤琴女士(董事),36 岁,高中文化,会计员。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 股。

姚炳华先生(董事),40 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现任通化市石油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 股。

杨青先生(监事会主席),43 岁,大专文化,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

王殿铎先生(监事),35 岁,中专文化,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办主任。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 股。

王敏女士(监事),36 岁,中专文化,工程师,现任本公司三车间主任。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

十、经营业绩

1、生产经营的一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领域不断扩大,199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859 万元,利润总额 5,304.1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1.8%和 42.1%。

2、1990 年-199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994 年	1992 年	199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858.8	9,736.2	4,941.2
利润总额	5,304.1	3,732.6	1,221.4
税后利润	4,508.5	3,412	1,169.4

3、新产品、新项目研究开发情况

(1)镇脑宁胶囊。1986 年到 1990 年本公司用四年时间与长春中医学院共同研制成功“镇脑宁胶囊”。对治疗血管神经性头痛疗效高,总有效率 96.8%,并无毒性,无不良反映。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1990 年 4 月在本公司投入生产,到 1993 年 12 月共生产 1,800 万盒,投放市场后,深受各地用户和广大患者的欢迎。

(2)产宝口服液。1992 年 4 月研制成功了产宝口服液新工艺。

(3)改造胶囊剂和口服液生产线,增添了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当年投入生产。改造后的胶囊剂和口服液生产线,达到了 GMP 标准。

4、管理方面:为使管理工作跟上公司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一方面,深化内部改革;另一方面,积极引进人才。

十一、债项

截止 1993 年 12 月 31 日办公时间结束时,发行人有尚未偿还之借款 1,039 万元。除上述债项外,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时,发行人概无任何未偿还之抵押、借贷资本、银行透支、债务证券或其他类似债务。

比上债项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	金额	利率(月息%)	债务期限	担保	抵押条件
限制 小计		1,039			
短期银行借款		1,033	9.36	一年以内	有 无 无
长期借款		6	12	二年	有 无 无
内部人员 小计	1,685.75				
及关联人 预收货款	7.85		-	一年以内	有
员借款 其它	1,677.90				

注:在内部人员及关联人员借款项中,“其它”一项系应付帐款、应付税金、职工福利基金及其他应付款等债项。该项目中无内部人员借款。

十二、资产评估主要情况

1、公司各类资产、负债增减值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帐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幅度%
----	------	-----	-------	-------

一、资产总额	114409,962	146096,757	1686,795	1.21
1、流动资产	110254,156	110254,156		
2、长期投资	239,095	239,095		
3、固定资产	29117,450	3204,141	1086,691	3.73
房屋建筑	7353,408	8196,469	843,061	11.64
机器设备	6381,459	6625,089	243,630	3.82
在建工程	15382,583	15382,583		
4、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4795,698	5399,365	603,607	12.59
土地使用权	3799,365	3799,365		
专有技术	996,333	1600,000	603,667	60.59
5、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3,563	-	-3,563	
二、负债总额	32039,801	32039,801		
1、流动负债	31979,801	31979,801		
2、长期负债	60,000	60,000		
三、净资产	112370,161	14056,956	686,795	1.5

说明:

(1)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1993 年 11 月 30 日。

(2) 流动资产、长期投资评估值和原帐面净值一致。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086,691 元。

(4) 专有技术评估增值 603,667 元。

(5) 负债是根据吉林省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公司 199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负债数,由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对 1993 年 1-12 月本公司的负债进行查帐验证,验证结果负债为 33,335,093 元。

(6) 公司定向募集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为 5,400 万元。

(7) 本次增资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净资产调整为 11,423 万元。每股净资产 2.12 元。

(8) 本次增资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达 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将达 22,853 万元,每股净资产 3.17 元(以 1993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数据为准)。

2、公司资产评估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简介:

(1) 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

(2)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逐台件进行,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主要进口设备重置价值,按所使用外汇的当前调剂汇率折算。

(3) 有价证券:采用权益法。

(4) 库存产品:材料、低值易耗品因帐面价接近市价,故按帐面价值评估计。

(5) 土地使用权:采用重置成本法。

十三、财务会计资料

项目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总额	147430864.82	101547028.48	53383239.18
1、流动资产	113400009.42	80428424.64	46509847.21
2、长期投资	234095.00	39495.00	40496.00
3、固定资产净值	13648432.32	12701641.93	6324632.13

4、在建工程	15343668.21	4507025.69	508263.84
5、无形及其它资产	4804569.88	3870441.22	
6、待处理资产损失合计			
二、负债合计	33201105.04	41037616.54	34049447.85
1、流动负债合计	33141105.00	40877616.54	32997857.85
2、长期负债合计	60000.00	160000.00	1051590.00
三、股东权益合计	114229758.88	60509411.94	19333791.3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993 年度	1992 年度	199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8587802.00	97362121.53	49412214.62
减:营业成本	33950295.53	29061630.17	21113076.99
销售费用	3341330.42	6514992.09	2750587.47
管理费用	9218956.15	13275971.92	7995602.75
财务费用	2282477.74	1861041.19	278868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86527.59	8553100.36	3547899.81
二、主营业务利润	52807714.57	38095412.80	11216360.37
加:其他业务利润	-	7557.24	4501.36
营业利润	52307714.57	38102970.04	11220861.73
加:营业外收入	689626.69	256227.19	1516357.83
减:营业外支出	456089.35	1033383.94	523682.56
三、利润总额	53041251.91	37325813.29	12213537.00
减:应交所得税	7956187.79	3206057.35	519417.62
四、税后利润	45085063.12	34119755.94	11694119.35

3、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指标数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42
(2)速动比率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99
(3)应收帐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1.41
(4)股东权益比率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100%	78%
(5)股本净利率	税后利润/股本总额×100%	83%
(6)每股净资产额	股东权益/股本总数	2.12 元

注:计算上述指标的数据摘自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 199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

说明:

1、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数据基准日为 199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

2、根据上述资料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利润也有较大幅度增长,1992 年和 1993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比上年增加 239%和 37%。

3、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会计制度:1992 年 12 月改制前执行《集体所有制企业会计制度》,1992 年 11 月 30 日

起执行财政部、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3) 货币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收入实现:公司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5) 无形资产的推销: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5 年平均摊销。

(6) 税项:

A、增值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缴纳增值税,采用实耗扣税法计算增值税。

B、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1%和 2%缴纳。

C、所得税:公司 1991 年和 1992 年 1-11 月份系按与通化县政府承包数缴纳;同时,上缴国家交通能源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1992 年 12 月份改制后按 33%计缴所得税。1993 年,系按通化县政府的通政函(1993)第 10 号文批准按 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4、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51,594,332.06 元,系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与 1993 年全年未分配利润之和。

5、股东权益说明:依据公司章程和 1993 年度经营情况,1994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了 1993 年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共向老股东发放股利 2,700 万元。

6、本节提示,如果投资人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了解,应认真阅读附录所载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和注解。

十四、盈利预测

根据公司盈利预测之基准和假设,在无不可预见的情况下,董事会预测并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本公司 1994 年之盈利预测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994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0,700,000.00
减:营业成本	41,589,080.00
销售费用	8,448,000.00
管理费用	7,094,651.00
财务费用	91,269.00
营业税金	15,477,0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8,000,00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00,000.00
三、营业利润	69,200,000.00
加:投资收益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四、利润总额	68,000,000.00
五、(1)所得税 33%	22,440,000.00
税后利润	45,560,000.00
(2)所得税 15%	10,200,000.00
税后利润	57,800,000.00

说明:

(1) 公司盈利预测,是参照本公司前三年的历史资料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在现行政策规定的

基础上进行编制的,所依据的会计原则,采用的计算方法均与本公司一般采用的会计原则符合一致。

(2) 本公司遵循的我国法律、法规、政策仍如现时情况而无重大改变。

本公司所在吉林省地区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本公司经营业务及其销售地区目前的政策、法律、经济及财政情况并无重大改变。

本公司运作不会受到原材料之严重短缺或成本变动影响。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1993 年按 15% 所得税率计算,总股本为 5,400 万股计算,则每股税后利润为 4,508.5 万元 ÷ 5,400 万股 = 0.83 元/股。

市盈率为 $6.5 \text{ 元} \div 0.83 \text{ 元} = 7.83 \text{ (倍)}$

(4) 1994 年用全面摊薄法计算,按 15% 所得税率计算,总股本为 7,200 万股,则每股税后利润为 5,780 万元 ÷ 7,200 万股 = 0.80 元/股。

市盈率为 $6.5 \text{ 元} \div 0.80 \text{ 元} = 8.13 \text{ (倍)}$ 。

如按 33% 所得税率计算,总股本为 7,200 万股,则每股盈利为 4,556 万元 ÷ 7,200 万股 = 0.63 元/股。

市盈率为 $6.5 \text{ 元} \div 0.63 \text{ 元} = 10.32 \text{ (倍)}$ 。

(5) 公司 1994 年盈利预测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会审字(1993)第 117 号〉《关于通化东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盈利预测审计报告》验证。

十五、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一) 重大合约

1、原制药五厂与长春中医学院医药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于 1986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镇脑宁”研制合同。合同规定由研究所提供配方、工艺;负责毒理、药理、临床研究。制药五厂负责研制经费、临床用药、试制工艺、质量标准稳定和实验。根据该合同的规定“镇脑宁”的研制成果应为双方共有。该药于 1990 年 1 月 13 日获卫生部颁发的新药证书,根据国家卫生部《新药保护法》文件规定本公司独家生产。目前该药正大批量投放市场。

2、原制药五厂(受让方)与长春中医学院(转让方)于 1991 年 4 月签订的抗癌新药“柴星口服液”技术转让合同。合同规定该药由制药五厂独家生产,不得再转让他方。1992 年 8 月 7 日卫生部药政管理局批准该药进行临床研究。

3、原制药五厂(受让方)与中国中医研究所医药技术开发公司(转让方)于 1992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抗病毒袋泡剂”、“肝脂消胶囊”技术转让合同。两合同都规定制药五厂具有生产权;转让国外须经双方协商确定,权益共享。两合同的标的分别为 90 万元和 80 万元。

4、原制药五厂(受让方)与中国中医研究院西苑医院(转让方)于 1992 年 10 月签订的“东宝胃泰”技术转让合同,该合同的标的为 50 万元,其他内容与上述第 3 项合同相同。该药目前正处于 II 期临床阶段。

5、原制药五厂(受让方)与深圳东方药业有限公司(转让方)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签订的“产宝”口服液、冲剂技术转让合同。合同标的为 20 万元。该药现已大批量生产。

上述合同内容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其中第 2、3、4、5 项的合同都已于 1994 年元月得到转让方书面确认:即合同中受让方制药五厂的权利义务由本公司承担。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二)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截止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帐款为 84,141,895.37 元,都是发出商品的销售款;应付帐款为 8,431,788.80 元,欠银行贷款 10,330,000.00 元。

本公司保证,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目前无重大法律诉讼事宜。

十六、公司发展规划

今后五年到十年,是本公司发展建设非常关键的时期,也是经济上新台阶向多元化发展的时期。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总的战略:

1、经济效益目标:

到1994年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14,070万元,利润总额达到6,800万元。

2、新产品开发

本公司新产品开发有:

①引进基因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总投资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②开发生产治疗肺癌的新药“紫星口服液”。投资额1,468万元。

③开发生产国家新医药研究成果“抗流感袋泡剂”。共投资额1,319万元。

3、市场开发

总体来说本公司产品品种已从现在的4种剂型,42个品种增加到52个品种。国内市场将由原来的覆盖面90%达到100%。国际市场将由原印尼、马来西亚、香港、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发展拓宽到北美一些国家,五年内由年创外汇100万美元达到500万美元,贸易向纵深发展。

4、基本和基础建设方面

将修一座蓄水80万立方米可满足生产、生活、旅游需要的“东宝水库”。根据生产需要,进一步完善采暖、供电、排污设施。

4、人才开发:本公司将通过培训和引进,大力开发人才资源。1995年末公司要有20%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技术人员达到300人。

发行人今后还要加强与国外的经济技术合作,在国外投资办厂,扩大贸易,增加积累,促进本公司经济的发展。

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基于市场经济要求和本公司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提出的,本公司要通过五年的发展,五年的奋斗,增强实力成为东宝实业集团龙头企业,让集团受益,让广大股民受益,使公司在更为广阔的实业化、国际化经济道路上走向成熟、辉煌。

十七、附录及备查文件

- 1、财务报表及其注释和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报告书
- 3、溢利预测函和注册会计师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公司章程及细则
- 6、营业执照
- 7、公司注册文件
- 8、主管部门批准公开发售、上市的文件
- 9、承销协议
- 10、国有资产管理部关于资产评估的确认报告
- 11、公司创立的其他有关文件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

